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了武汉控股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：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的，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并已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在法定期限内公

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2013年3月4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：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持有代表股 250792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4115 万股的 56.85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6、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8、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均为武汉控股在《公告》中列明的议案，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根据表决结果，全部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才金

经办律师：朱兆雍

胡志雄

2013年3月4日